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葛勇先生召集及主持，会议应到 4 人，实到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33%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葛勇、王文荣、吕成龙、王伟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